**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

南安委办[2020]110号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张文军常务副市长在近期江南区沙井大道附近一民房发生一起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事故的信息专报上批示：“最近气温下降明显，冬季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压力增大，请安委办紧急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区开发区加大防范力度，保护群众生命安全。请市安委办商市住建局、市委宣传部立即采取措施加大宣传警示力度，普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为贯彻落实市政府的指示精神，有效防范各类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确保稳定，现就进一步加强当前我市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预防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动员部署，事故防范工作关口前移、重心下移

　　针对我市近期气温明显下降，已进入到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易发季节的特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及驻市各燃气企业要认真贯彻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今冬明春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通知》（编号:S20202830）、《自治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的通知》（桂建城〔2020〕33号）精神，按照《南宁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燃气用户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故预防工作的通知》（南市防联办〔2020〕9号）部署安排，启动联席会议机制，在认真分析、排查易发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区域、使用场所、易发事故人群的基础上，找准事故防范目标，研究制定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和强有力的工作措施，精确施策，直达风险防控要点，要进一步明确各相关部门的工作职责，构建市、县（区）、开发区之间，横向部门之间、属地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协同联动机制，深入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参与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形成齐抓共管格局。

　　二、采取强有力措施集中整治，切实消除各类事故隐患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相关部门及驻市各燃气企业要结合《南宁市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按照南宁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部署安排，组织发动各责任主体开展岁末年初城镇燃气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一要集中开展隐患排查。社区基层组织要对辖区内住户进行用气情况排查及入户安全检查，及时与燃气企业进行数据共享；燃气企业要依法履行法定入户安全检查职责,做到100%入户安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组织燃气企业在2021年元旦前，对全部供气用户完成全覆盖的入户安全检查。二要强力推动隐患整治。地方政府和基层组织要加强督导，依法依规督促使用不明气源或非法气源、违规使用燃气热水器等情形的整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牵头、燃气企业配合督促使用正规气源的居民用户的隐患整改，排查过程中凡是发现燃气用户存在将燃气热水器违规安装在浴室内、燃气热水器排烟管未安装或未伸出室外等严重安全隐患的，要立即督促整改，并通报辖区其他燃气企业和配送人员，立即停止向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户供气。三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燃气用户台账。各县（区）、开发区燃气主管部门要督促燃气企业，进一步完善燃气用户信息台账和钢瓶溯源信息系统，全面掌握用户范围、隐患点分布、整改责任人等信息。四要立即开展燃气燃烧器具尤其是燃气热水器流通市场整顿。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组织力量开展拉网式排查，发现销售质量、标识有问题燃气器具或销售假冒伪劣燃气器具行为的，要查明来源，依法从严查处。

　　三、加大宣传警示力度，普及防范一氧化碳中毒知识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及驻市各燃气企业要立即按照自治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部署，启动今冬明春的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传教育活动，除发放宣传资料、张贴标语海报等传统宣传方式外，要进一步扩宽宣传渠道，千方百计扩大宣传覆盖面，特别要通过网格化防控机制，重点加大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老旧小区等监管较弱、人员流动较大的区域宣传力度，做到经常性宣传教育和重点多发时期宣传教育相结合。市交通运输局要协调公共交通、轨道交通企业，在公交、地铁的站台、车厢、LED广告牌上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宣传；市委宣传部要协调南宁电视台、电台予以播发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公益广告；市教育局要在各中小学大力开展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通过学生将安全用气常识传递到家庭；市气象局要在气象预报信息中增加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相关提醒内容。

　　四、清理整顿燃气市场，严厉打击非法经营销售燃气行为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开展打击非法存储、充装、运输、经营燃气专项整治行动，由燃气主管部门牵头，联合公安、城管、市场监管、交通、应急、消防等部门，从源头上打击非法经营者，对违法单位或个人从严从重给予处罚，对符合条件的个案启动司法程序，移送司法机关处置，形成震慑警示效果。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对近期当地发生的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追查到底、追责到底。一要加强对中毒案件的侦查。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执法部门要加大侦查力度，集中查办一批涉及非法经营燃气的案件。对违法充装及使用来路不明燃气的，燃气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对非法供气网点予以严厉打击。二要严肃责任追究。对中毒事件中涉及职能部门和企业存在宣传或安检工作不到位、监管失职的，依法依规对失职单位和人员从严追责。三是形成执法合力。各执法部门要互相协助配合，形成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专项整治和打击违法的合力。

　　五、及时报告、推送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信息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及时将本地区开展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预防工作的情况向南宁市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联席会议办公室（办公室设市住建局，联系人：陆倩，联系电话：5521561，邮箱：naflb111@163.com）报送。市住建局在汇总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报送信息、数据后及时向相关部门、各县（区），开发区管委会推送、通报。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2月9日

　　附件：[市直各有关单位名单.docx](https://resources.pkulaw.cn/staticfiles/lawinfo/20210922/10/18/0/3852ec7d19687a19e3c6249f30858e43.docx)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60c1a17a6ba2ed1101649c6510491153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60c1a17a6ba2ed1101649c6510491153bdfb.html" \t "_blank)